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9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301	飛航管制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用航空法		◎英文		航空氣象學		飛行原理		英語會話	
302	航空通信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用航空法		◎英文		通信原理		計算機概論		英語會話	
303	航務管理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用航空法		◎英文		空氣動力學		運輸學		英語會話	

附註

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均為2小時。

五、第7節「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方式執行，口試時間將視英語會話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英語會話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口試時間及地點，於9月13日下午另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